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894.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罗元清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鄢国祥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王钢

2016年 月 日